|  |
| --- |
|  |

**医学院2024年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工作**

**实施细则**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在《研究生院关于做好2024学年博士和硕士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工作的通知》（研院〔2024〕86号）、《中山大学研究生奖助规定》（研院〔2022〕35号）等有关文件的基础上，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评审对象**

博士、硕士研究生奖助金学年动态评审对象是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且在基本修业年限内的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以及非在职全日制“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研究生培养计划”国家专项计划的研究生。

奖助金学年动态评审对象不含2021级及此后年级的科研经费博士研究生专项招生计划博士研究生，不含国际学生、港澳台学生、在职定向就业（委托培养）学生。“优生优培”资助计划博士研究生奖助金需单独评审。

**二、评审原则**

根据学校奖助规定的要求，研究生奖助金评审采取一年一评制。在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工作中应坚持科学教育评价导向，围绕参评研究生2023学年的思想品行、学习成绩、科研业绩、研究进展和实践能力等方面表现进行综合评价，不拘泥于简单化、指标化、数据化的评价模式，多角度引导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工作，突出科学精神、创新质量、服务贡献，营造风清气正、潜心治学、宁静和谐的学术环境，实现研究生奖助金动态调整，能上能下。对于新入学的研究生，应重点考察其与招生考试相关的成绩及考核评价情况。

符合研究生奖助金申请条件的研究生均可提出申请，经导师审核推荐后由学院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委员会初评确定本单位的获奖学生名单和等级，研究生院复核学院初评结果，提交学校研究生奖助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

**三、名额分配原则**

学校对奖助金名额的分配综合考虑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研究生规模、培养质量等因素，并向基础学科、亟需学科和优势学科倾斜。学术学位研究生和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奖助金名额分类下达，不得打通使用。学校下达学院的奖助金名额不区分年级，学院根据各年级的研究生人数比例分配奖助金名额。

**四、申请条件与评选标准**

（一）研究生奖助金基本申请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4、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5、入学一年以上的研究生参评奖助金的上一学年度已达到学校培养计划所规定的学习要求，并考核合格；

6、完成学校规定的科研助手工作任务。

（二）研究生参评奖助金的上一学年度出现下列情形 之一者，不具备参评学年当年的研究生奖助金参评资格：

1、在申请资料中弄虚作假者；

2、考试作弊或有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

3、因违反校纪校规受纪律处分者；

4、在科研工作中，违反工作程序，导致严重后果者；

5、科研助手考核不合格者；

6、有课程考试不及格者；

7、导师及学院根据相关规定认定的不予资助的其他情形。

研究生如因以上情形无参评研究生奖助金的资格，按《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21〕310号）相关规定执行。下一参评学年如仍处于基本修业年限（学制）内，该生可申请参加奖助金动态评审。

（三）博士研究生奖助金的评选标准：

1、一等奖助金或校长奖学金：学业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2、二等奖助金：二等奖助金或一等助研金：学业成绩优异，学习、科研积极热情，具有较大学术发展潜力。

3、三等奖助金：符合评审资格，且未获得一等、二等奖助金；二等助研金：符合评审资格，且未获得校长奖学金、一等助研金。

对于新入学的博士研究生，重点考察其与招生考试相关的成绩及考核评价情况。

（四）硕士研究生奖助金的评选标准：

1、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奖助金评选标准：

1）一等奖助金：创新能力较强，具有较大学术发展潜力或体现创新能力的科研成果；

2）二等奖助金：具有一定的科研创新能力和学术发展潜力；

3）三等奖助金：符合评审资格，且未获得一等、二等奖助金。

2、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奖助金评选标准：

1）一等奖助金：具有较强的专业实践、应用研究能力和较大的职业发展潜力；

2）二等奖助金：具有一定的专业实践及应用研究能力和职业发展潜力；

3）三等奖助金：符合评审资格，且未获得一等、二等奖助金。

对于新入学的硕士研究生，重点考察其与招生考试相关的成绩及考核评价情况。一等、二等奖助金适当向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倾斜。

**五、材料提交要求**

**须由本人按时向学院提交申请材料，并提交研究生课程学习成绩单、科研成果及获奖等证明材料；**

提交的参评成果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所有科研成果的第一署名单位应为中山大学；

（二）申报材料中论文的认定要求：

正式刊出的论文为准，对于在国（境）外发表的SCI收录论文可以是清样，也可以是附有导师签名担保的校样或正式录用通知。

**六、评审程序**

医学院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委员会负责学院研究生奖助金的评审组织和评审结果审定等工作，评审委员会委员以学院教育与学位委员会成员为主，同时有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领导和研究生代表各一名，评审委员会组成人数原则上不少于 5 人。

评审程序为：

（一）学院发布奖助金评审通知，公布奖助金名额及评选要求；

（二）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

（三）导师审核推荐；

（四）学院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委员会初评确定获奖学生名单和等级，在学院网站上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五）经公示无异议后，将初评名单报送研究生院审定。

（六）研究生院复核各培养单位初评结果，提交学校研究生奖助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并将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发文公布奖助金评审结果。

**六、其他事项**

（一）参评者必须符合中山大学当年研究生奖助金评审的相关规定；

（二）参评者提供的材料必须真实可信，如发现弄虚作假者，取消参评资格，并对其造成的影响，给予相应的处分；

（三）本条例的解释权与修改权在医学院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委员会。

中山大学医学院

2024年7月25日